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石林（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7808032

电话：18058279259

传真：

传真：

邮编：315000

邮编：315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 1 号

地址：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科技治水园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危废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未批先建（补办环评）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监测依据					
	1、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技术标准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											
	3、其他											
	(1)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关于《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9 号]，2023 年 6 月；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r><tr><td>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td><td>1mg/m³</td><td>聚氨酯树脂</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0.3kg/t 产品</td><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mg/m ³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mg/m ³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本项目厂房即厂界，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位于高桥镇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根据《高桥镇“三线一单”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划定方案》，高桥镇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范围内企业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颁布的的相关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悬浮物	400	
8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35	

根据《高桥镇“三线一单”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划定方案》，高桥镇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纳管废水最终送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原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后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类Ⅳ类水排放标准限值的通知》（甬环发[2019]39 号）要求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1	COD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2	NH ₃ -N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BOD ₅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6	SS (mg/L)	10	
7	pH (无量纲)	6~9	
8	石油类 (mg/L)	0.5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海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应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对象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6 月，选址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 1 号，建设单位投资 150 万，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 1 号的现有厂房内购置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开展“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投产，项目产能为年产 50t 塑料工艺品（约 50 万件）。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2）。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完成“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需说明的是，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所有新增设备实际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环评阶段现状监测数据可代表本项目实际正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 1 号，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偏南 465m 的江南新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共三楼，一楼已有其他企业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的区域为二楼和三楼，租赁面积为 2000m²。

其中，二楼为生产区域，设有发泡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三楼为修边、组装、打包以及办公区域，生产的产品在该楼层进行修边、组装等，本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3-1、3-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4、项目建设情况

（1）总体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发泡机 7 台，空压机 1 台，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工艺品 50 吨。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品方案、产能等均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即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	实际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发泡区域	位于厂房二楼西侧，面积约 900m ² ，设置发泡机 7 台，模具若干（视产品而定）；	位于厂房二楼西侧，面积约 900m ² ，设置发泡机 7 台，模具若干（视产品而定）；	无变化
	修边区域	位于厂房三楼北侧，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修边、组装及打包；	位于厂房三楼北侧，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修边、组装及打包；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二楼北侧，面积约 4m ² ，暂存本项目生产所用的改性多异氰酸酯、聚合物多元醇、脱模剂等；	位于厂房二楼北侧，面积约 4m ² ，暂存本项目生产所用的改性多异氰酸酯、聚合物多元醇、脱模剂等；	无变化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三楼东侧，面积约 60m ² ；	位于厂房三楼东侧，面积约 60m ²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三楼南侧，面积约 300m ² ；	位于厂房三楼南侧，面积约 30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市政供水； 排水：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水：市政供水； 排水：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厂区建有完备的供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厂区建有完备的供配电系统；	无变化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	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发泡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额定风量为 12000m ³ ）处理后引至一根 2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产噪设备	现有设备基座减振、建筑隔音、软连接等；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化
		边角料、不合格品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	无变化
		危险废物	暂存于二楼北侧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变化

(3) 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发泡机	7 台	7 台	0	单台处理能力 0.06t/h
2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制气量 1.53m³/min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原料	聚合物多元醇 (A 料)	30	27	-3	A 料与 B 料的混合比例为 1.5:1
2	原料	改性多异氰酸酯 (B 料)	20	18	-2	
3	辅料	脱模剂	1.5	1.35	-0.15	便于产品从模具中脱离，无需兑水，直接使用

验收阶段原辅料用量以检测期间的消耗量，折算成年度消耗量。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水平衡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塑料工艺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工艺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混合发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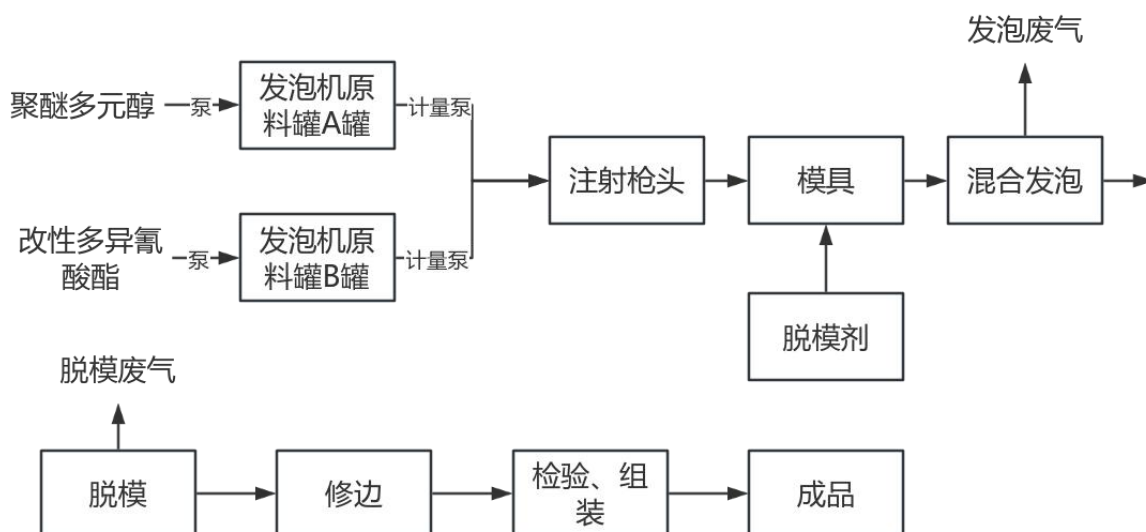


图 1 塑料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项目采用改性多异氰酸酯、聚合物多元醇通过计量上料、发泡、脱模、修边检验等工序制造塑料工艺品，发泡过程由自动化程序控制。发泡料 A 料和 B 料在发泡前进行恒温处理，采用电加热方式，由电脑控制温度在 25~30℃。聚氨酯发泡机预热炉温度控制在 30~50℃，发泡模具温度控制在 45~55℃；

(1) 模具预热：准备生产时，打开加温开关，给模具预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2) 喷涂脱模剂：打开预热好的模具，在模具内壁均匀喷涂上一层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石油醚（含量为 88-90%），不参与化学反应。脱模剂挥发于发泡隔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抽至废气处理系统。

(3) 计量上料

外购的 A 料为供应商配置好的组合聚醚，本项目直接使用，不需现场配置。

项目使用的改性多异氰酸酯、聚合物多元醇为桶装包装，由人工转运到生产隔间，经过原料泵从原料储存桶抽入发泡机的原料罐（对应 A 罐、B 罐），原料泵抽取原料时，储存桶出料口封闭。废包装桶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4) 原料注入

将涂抹好脱模剂的模具闭合，发泡物料经计量后在送料系统枪头处瞬间充分混合，通过模具预留的孔喷入模具中进行发泡反应。原料罐内的 A 料、B 料经自动计量装置输送到枪头，注入模具空腔内，原料输送系统均处于密闭状态。

(5) 混合发泡

发泡过程约 60s，在发泡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于发泡隔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抽至废气处理系统。

(6) 脱模

将发泡好的产品取出，自然冷却，整齐放入纸箱中，送至下一生产单元。脱模期间会产生少量脱模废气；

模具上粘连的少量发泡泡沫，本项目采用人工剥离方式去除，主要使用钢丝球等简易工具。整个发泡工艺生产周期约为 80s。

(7) 手工修边：使用剪刀等简易工具将产品上的毛边修整干净。

(8) 检验、组装：检验产品是否修整干净，并将产品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组装，完成后整齐放入纸箱中，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1 台发泡机平均生产速率为 9 件/分钟，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每次注入的原料量不同。上述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生产时还会产生噪声，人员办公、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生活

污水、生活垃圾，废气治理时还会产生废活性炭等。

运营期项目产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原料注入、发泡、脱模		发泡、脱模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修边	边角料
		检验、组装	残次品、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计量上料	废包装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长白班，即早上六点至晚上十点，年工作 330 天，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8、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工程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规模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产废气：通过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程（楼顶拍摄）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通过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废包装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二楼北侧，面积约 12m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6 月，选址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 1 号，建设单位投资 150 万，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 1 号的现有厂房内购置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开展“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t 塑料工艺品（约 50 万件）。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开展的“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各项要求后，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根据《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江南村翔龙路 1 号进行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七、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进行了废气、生活污水以及噪声的监测，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噪声检测报告（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采用的监测方法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四、仪器信息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下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的监测数据，对 DA001 进行了验收监测，同步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为了解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的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的对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正常生产（昼间）时的等效连续（A）声级。

二、验收监测因子及验收监测频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污染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本项目验收监测因子及验收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废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三、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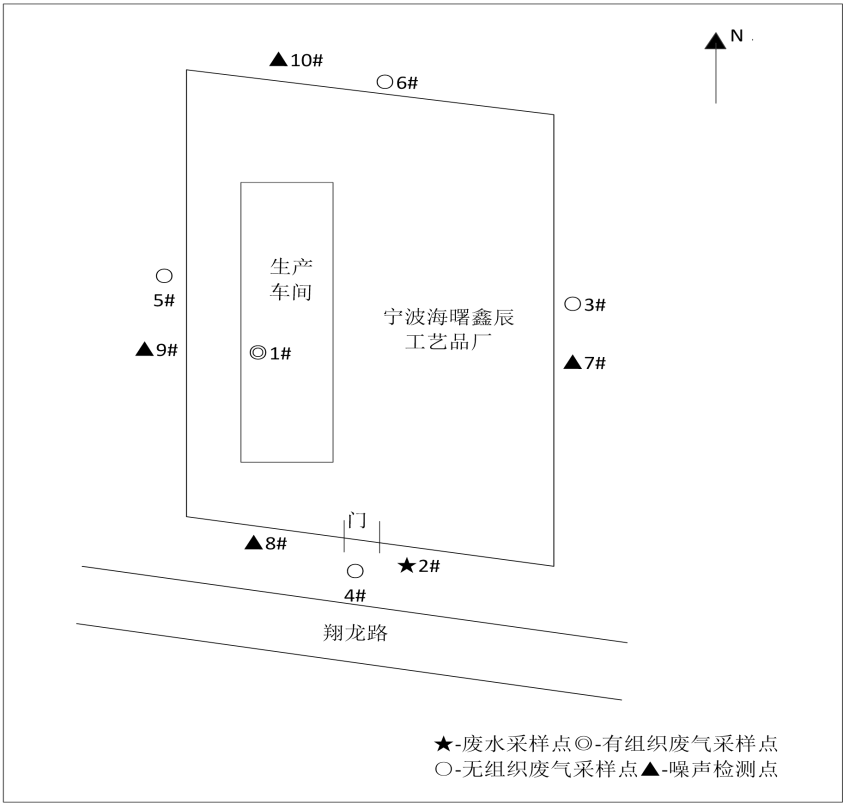


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是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详细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10/24	塑料工艺品	50t/a（151.5kg/d）	133kg/d	88%
2022/10/25			140kg/d	9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DA001 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0.24	1	12200	7.08	8.64×10 ⁻²	60	22
			2	11700	6.77	7.92×10 ⁻²	60	
			3	11800	5.52	6.51×10 ⁻²	60	
		2022.10.25	4	11600	8.94	0.104	60	
			5	11900	6.59	7.84×10 ⁻²	60	
			6	12200	6.88	8.39×10 ⁻²	60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0.87	4.0
		0.78	4.0
		0.67	4.0
南厂界		0.88	4.0
		0.74	4.0
		0.69	4.0
西厂界		0.79	4.0
		0.78	4.0
		0.65	4.0
北厂界		1.10	4.0
		1.02	4.0

			0.62	4.0
--	--	--	------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0.24	浅黄微浊	6.6	48	438	8.09	7.04
			浅黄微浊	6.7	53	455	8.24	6.32
			浅黄微浊	6.7	55	452	8.17	6.39
			浅黄微浊	6.6	52	446	8.13	6.76
		2022.10.25	浅黄微浊	6.6	51	450	8.31	6.68
			浅黄微浊	6.6	49	427	8.23	6.65
			浅黄微浊	6.6	50	435	8.01	6.35
			浅黄微浊	6.7	56	432	8.11	6.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100

由上表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是达标排放的。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10.24	厂界东侧	10:15-10:49	51	22:24-22:56	45
2		厂界南侧		55		47
3		厂界西侧		56		48
4		厂界北侧		53		4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22.10.25	厂界东侧	8:38-9:15	51	22:02-22:39	44
6		厂界南侧		57		45
7		厂界西侧		58		47

8		厂界北侧		55		4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71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3t/a，无组织排放 0.45t/a）。由于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其排放量，因此本次验收仅核算 DA001 排放口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3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次核算排放速率取平均值 0.0864kg/h，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工作时间，本次核算取年工作 330 天，每天 8 小时，实际营运负荷取均值 90%，则本项目 DA001 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为 253.44kg/a（0.254t/a），未超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有组织排放量 0.263t/a。

四、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设备在环境影响评价之前均已入厂并投产，因此本项目环评阶段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可代表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与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7-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废气	发泡、脱模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通过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器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COD、氨 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运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输噪声	噪声	基座减振 建筑隔声	基座减振 建筑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一致
	一般固废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不外排；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不外排；	一致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一致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7-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致性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实际通过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及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废暂存间，且已签订了危废协议，本项目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一致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即： 1、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制度上墙，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2、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和危废的厂内转移、委托转运，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日常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一致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2330203MA2GR50308001W）；	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2）环境影响报告及备案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一般固废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不外排；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二、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验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三、建议

（1）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确保依法履行企业环保职责，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2）定期检查、维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的运行中，进一步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定期检查工作，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填表人		王捷		项目经办人		王捷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203-07-02-6096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26′ 27.468″ 北纬 29° 55′ 0.457″			
	设计生产能力		五十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五十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5953937707001X			
	验收单位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6h			
运营单位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03MA2GR50308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COD （t/a）																	
	氨氮 （t/a）																	
	二氧化硫 （t/a）																	
	颗粒物（t/a）																	
	挥发性有机物（t/a）					0.713	0	0.713	0.713	0	0.713	0.713	0.713	0.713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03MA2GR50308 (1/1)

名称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经营者

王捷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江南村

经营范围

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产品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5日

330203010101

营业

执照

(副本)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9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高桥镇江南村翔龙路 1 号
建设单位：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根据《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江南村翔龙路 1 号进行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涉 VOC 废气治理设施须安装用电、负压等全过程工况监控措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八、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九、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编 号	JZHJ223825
页 码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 核 人 朱子杰

批 准 人 JZ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10-3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3825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3825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江南村）

采样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江南村（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 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 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编 号	JZHJ223825
页 码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	2022.10.24	1	浅黄微浊	6.6	48	438	8.09	7.04
			2	浅黄微浊	6.7	53	455	8.24	6.32
			3	浅黄微浊	6.7	55	452	8.17	6.39
			4	浅黄微浊	6.6	52	446	8.13	6.76
		2022.10.25	1	浅黄微浊	6.6	51	450	8.31	6.68
			2	浅黄微浊	6.6	49	427	8.23	6.65
			3	浅黄微浊	6.6	50	435	8.01	6.35
			4	浅黄微浊	6.7	56	432	8.11	6.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2.10.24	1	1.22×10 ⁴	7.08	8.64×10 ⁻²	60	22m
				2	1.17×10 ⁴	6.77	7.92×10 ⁻²		
				3	1.18×10 ⁴	5.52	6.51×10 ⁻²		
			2022.10.25	1	1.16×10 ⁴	8.94	0.104		
				2	1.19×10 ⁴	6.59	7.84×10 ⁻²		
				3	1.22×10 ⁴	6.88	8.39×10 ⁻²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表 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10.24	3#	0.82	0.89	0.78	4.0	mg/m ³
			4#	0.78	0.79	0.72		
			5#	0.89	0.77	0.68		
			6#	0.87	0.71	0.80		
		2022.10.25	3#	0.87	0.78	0.67		mg/m ³
			4#	0.88	0.74	0.69		
			5#	0.79	0.78	0.65		
			6#	1.10	1.02	0.6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24	8:10-9:10	14.7	102.3	3.8	东北	晴
	13:00-14:00	18.1	102.2	3.1	东北	晴
	16:00-17:00	20.4	102.2	1.3	东北	晴
2022.10.25	8:30-9:30	14.2	102.4	4.1	东北	晴
	13:00-14:00	18.9	102.2	2.7	东北	晴
	16:00-17:00	18.3	102.3	1.2	东北	晴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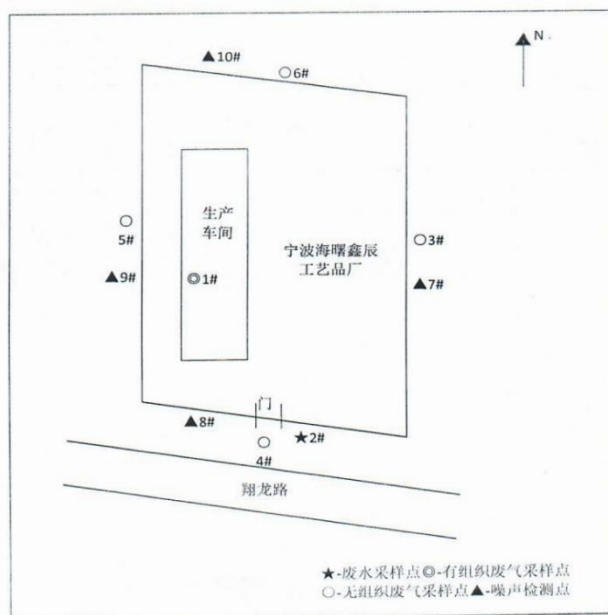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表 5: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10.24	厂界东侧（7#）	10:15-10:49	51	22:24-22:56	45
2		厂界南侧（8#）		55		47
3		厂界西侧（9#）		56		48
4		厂界北侧（10#）		53		4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22.10.25	厂界东侧（7#）	8:38-9:15	51	22:02-22:39	44
6		厂界南侧（8#）		57		45
7		厂界西侧（9#）		58		47
8		厂界北侧（10#）		55		4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			60		50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危废协议）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号: WFHSGC20230401

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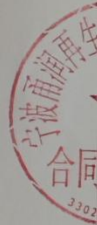
甲方: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乙方: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截止

同创无废城市, 共享海曙未来

第 1 页 共 9 页



甲方：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乙方：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危险废物在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有偿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性状、废物基本理化性质、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必须无泄漏、易转运。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有偿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甲方的

危险废物堆放点、包装容器、分类存放、张贴标签等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由此产生的违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等指标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资料。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或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提出清运申请，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自身的排车情况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车辆为甲方拉

运。如遇管制、线性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给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的，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王捷 电话：13957808032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电话：15967881359
客服电话：0574-87238712。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危险废物收运费：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费人民币 1400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1. 危废处置单价明细见附件1；
2. 每车次拉运总量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以此类推。
3. 预缴处置费的，服务期内第一次拉运总量0.5吨（含）内：费用1400元（仅适用于处置单价为2500元/吨、3300元/吨品类）。
4. 运输费：4.2米小车500元/次，6.8米大车1000元/次。
5. 废灯管、实验室废液及感光危险废物等其他特种危废处置价送样报价。

二、服务费套餐：

(1) 基础服务（2000 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3. 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4.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5. 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6. 针对已建立独立危废库房的企业提供完善并更新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7. 含一次4.2米小车运输费。

(2) 新建危废仓库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3. 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账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4. 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5. 选择此项服务的可在基础服务费上减免500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运输后核算的危废处置及运输金额开具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有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5%的滞纳金。

四、计量：

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或实际测量为准，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五、关于周转容器购买：

- 1、甲方根据自身需要，购买乙方的不可重复利用的危废贮存桶____/____个、危废贮存袋____/____个，周转容器购买费共计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

周转容器购买标准:危险废物贮存铁桶100元/个、吨桶500元/个、危险废物贮存袋50元/个。

2、甲方需要提供标准危废储存仓库,用于存放周转容器。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周转容器上的废物信息公示。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告知乙方业务员。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若因甲方未及时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6.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
17.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送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8.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19. 本合同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如有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5 %的违约金。
2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22.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合同内容保密。
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税号：92330203MA2GR50308

电话：0574-

寄件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

鱼山头村

法定代表人：程皖南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潘火支行

帐号：81350101302097169

纳税人税：91330203MA2AELKX0R

电话：0574-87238712

附件1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包装方式	收运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袋	3300
2					
3					
4					
5					
6					
7					
8					
9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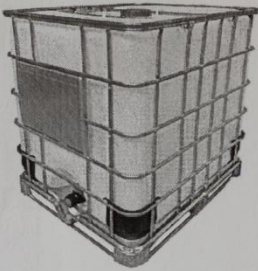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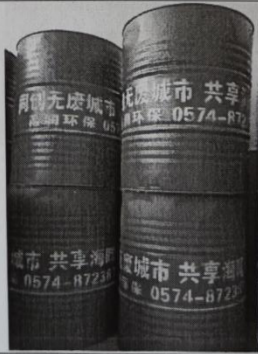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元)
1	预缴危险废物处置费	见协议14-1	1400
2	基础服务	见协议14-2-1	2000
3	新建危废仓库指导服务	见协议14-2-2	/
4	周转容器购买	见协议14-5-1	/
合计			3400

附件2

规范包装容器是危废规范化管理的必备材料，您可自行购买或向我司直接购买，如有需要，请与您的专属售后人员取得联系。

规范化包装产品示例图

种类	示意图	数量
吨袋		1个
吨桶		1个
铁桶		1个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司在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2.10.24	塑料工艺品	50t/a（151.5kg/d）	133kg/d	88%
2022.10.25			140kg/d	92%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03MA2GR5030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江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3MA2GR503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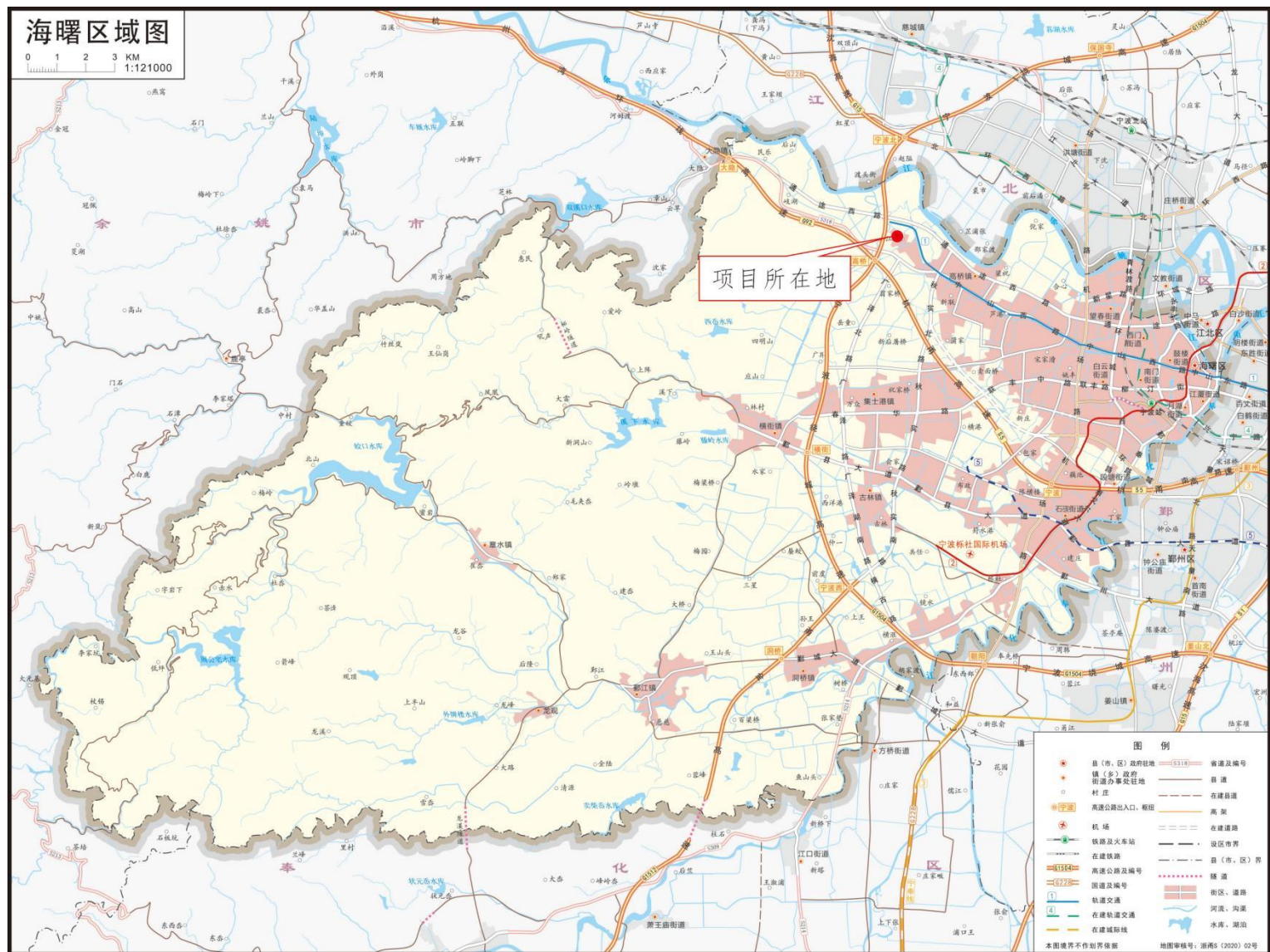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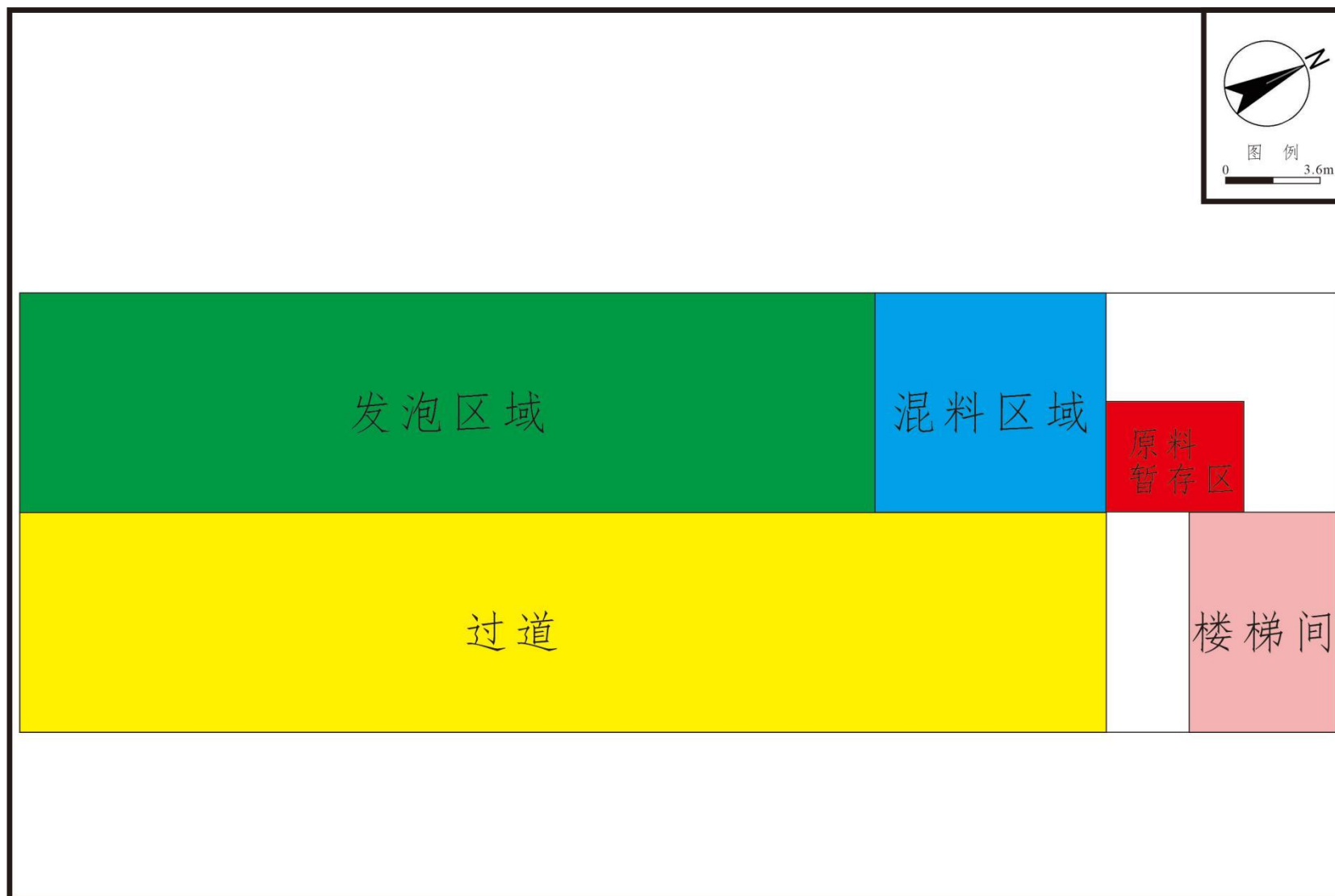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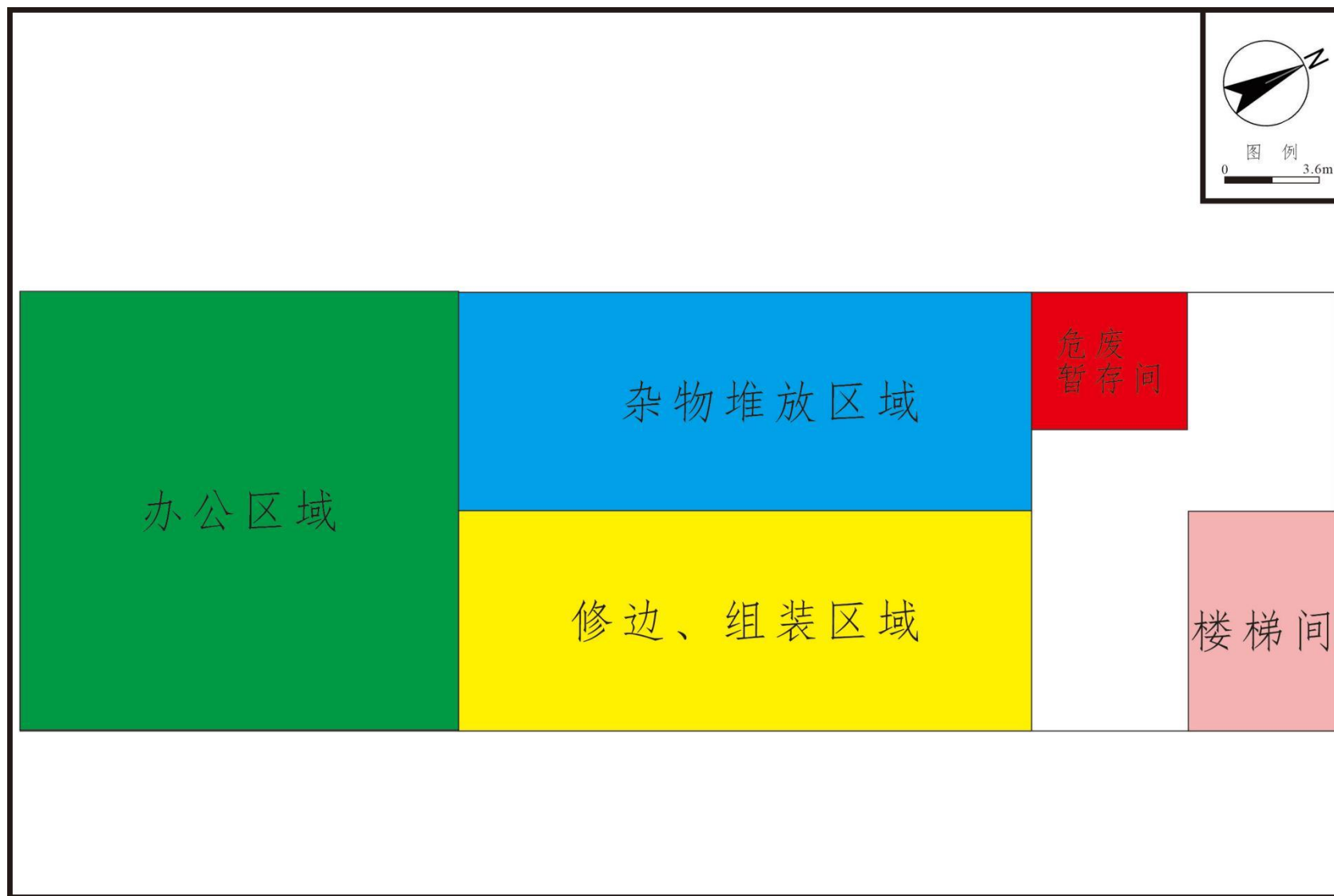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示意图